

债券代码：114372

债券简称：18 海控 01

债券代码：112920

债券简称：19 泛控 01

债券代码：112995

债券简称：19 泛控 02

债券代码：149035

债券简称：20 泛控 01

债券代码：149044

债券简称：20 泛控 02

债券代码：149116

债券简称：20 泛控 03

债券代码：114769

债券简称：20 泛海 01

债券代码：114784

债券简称：20 泛海 02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23 年 1 月 20 日，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来的通知。根据该通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心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公司”）、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卢志强先生提起诉讼。2023 年 2 月 6 日，公司收到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上述两起诉讼的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后根据民生银行申请，北京金融法院对公司、武汉公司、武汉中心公司的部分财产采取了保全措施。2023 年 10 月 7 日，公司收到北京金融法院就武汉公司一案作出的一审判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 月 20 日、2023 年 2 月 7 日、2023 年 2 月 22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2023 年 4 月 14 日、2023 年 10 月 1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最新进展

武汉公司对一审判决中部分判决不服，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4年8月30日，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有待于执行情况而定，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执行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四、其他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盖章页）

